江新环罚〔2025〕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55J2TM4T

经营场所：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25号6楼

法定代表人：陆试威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新会区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的检测报告存在部分采样照片雷同情况。经核查，你单位对某公司采样监测时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大气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022W12）和某公司监控视频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4年12月24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12月17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新环罚告〔2024〕83号）及2024年12月24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依据上述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及附件1《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参照表》5.1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2.375万元（大写：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新会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会城经济发展办公室。